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32號

原告 昱通電腦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興

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陳呈奇

郭力菁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以上當事人因返還匯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此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參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誤匯貨款美金9萬990元（下稱系爭匯款）至位於香港地區之訴外人京電通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簡稱京電公司），經京電公司同意無條件退還系爭匯款，然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分行（下逕稱中信香港分行）竟不予辦理退匯返還系爭匯款，而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香港分行之總公司，是原告依據民法第88條撤銷其錯誤匯款之意思表示後，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請求被告給

01 付美金9萬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原告就本件管轄權依據，固主
03 張原告匯款之行為地位於新北市，故發生侵害行為地亦在新
04 北市云云，然依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被告縱有侵權行為或
05 有不當得利，亦非於原告匯款至京電公司時發生，而係被告
06 拒不返還系爭匯款時產生，是本件原告匯款之地點，自難做
07 為侵權行為發生地，而應認為為香港地區，是本院自無從取
08 得本件訴訟管轄權。再者，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已就本件事實
09 為抗辯，本院取得應訴管轄等語，然原告起訴後，被告前於
10 109年4月9日陳報本件事實發生於香港地區，仍需時間收
11 集證據，復於109年7月27日具狀主張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
12 權，有被告民事呈報狀及民事答辯暨聲請移轉管轄狀各1份
13 可憑（見本院卷第117頁、第265頁至第269頁），迄至本
14 件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前，被告均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15 是原告此一主張，尚有誤會，從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地位於
16 臺北市，侵權行為地位於香港地區，難認本院有管轄權，揆
17 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18 法院。從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
19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22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張 雅 筑